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藁建〔2022〕43号

## 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重新调整印发《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科室：

为解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全覆盖，做到监管部门的监管事项“应纳尽纳”，确保日常监管履职到位，降低执法风险。我局根据石家庄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，并结合机构改革后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情况，对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修订，明确了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，清单对行政检查事项逐项明确了检查项目、检查子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等。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调整后《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藁城区住建局其他行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1	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。	专项检查；执法检查；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审查；备案审查。	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健全情况；行业标准和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
2	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三条。		行政主体的合法性；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建筑市场健全情况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适当性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
3	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		一般检查事项	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	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交叉互查、不定期抽查	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、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；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。	
4	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	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
5	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	依据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、标准规范等，对在建筑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。	
6	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第五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	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

藁城区住建局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1	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各类企业资质许可 后监督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（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。	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；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。	
	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监督检查		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。			
	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	不定期检查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，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，不定期实施检查。专项检查：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，开展专项检查。	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；企业的市场行为。	
	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（二级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。			
2	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动态检查		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。	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检查	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，以注册师的姓名从事相关执业活动的行为。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；执业范围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；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；是否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；是否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；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。	
		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。			
		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	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。	
		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	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		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	

3	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十一条；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建筑工程设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；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	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；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；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建筑企业、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。
4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抽查工程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主体责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；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。
5	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；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集中监督检查，随机抽查和巡查	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行为进行检査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6	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；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七条；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	专项检查、执法检查、跟踪督办、年度报表审查、备案审查等方式	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、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；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日常经纪活动；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
7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；《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违反规定，不移交有关资料；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、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8	建筑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、六、八、十九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条；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。	现场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标准情况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